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资料，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 4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,616 份（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,500 份）股票期权，以及因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而未能获准行权的 3,934 份（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00 份）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此次注销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。

二、对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。公司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；公司 192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且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对 19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9,232,851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